

沙县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扶持政策 2019

沙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沙县“一业一策”扶持企业加快发展政策的通知

各乡镇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直各有关单位：

《沙县工业主导产业扶持政策》《沙县小吃食品生产企业培育扶持政策》《沙县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培育扶持政策》《沙县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扶持政策》《沙县军民融合企业培育扶持政策》等政策，已经县政府常务会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实施。

- 附件：1. 沙县工业主导产业扶持政策
2. 沙县小吃食品生产企业培育扶持政策
3. 沙县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培育扶持政策
4. 沙县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扶持政策
5. 沙县军民融合企业培育扶持政策

沙县人民政府

2019年12月20日

附件4

沙县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扶持政策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做实“四篇文章”，推动本县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充分发挥高新技术企业在科技创新中的主力军和引领示范作用，提升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水平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适用范围

第二条 本扶持政策适用于在我县办理工商注册、税务登记的法人企业，且年纳税县级贡献达500万元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。

第三章 支持政策

第三条 组建服务专班。由县政府牵头组建专班，统筹协调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工作，精准服务每个企业，及时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发展中遇到的困难问题，确保企业健康发展。

第四条 加大专项扶持。加大对我县高新技术企业的资金扶持力度，保障县级科技经费落实，同时优先支持企业申报上级各项扶持政策。

第五条 强化示范引领。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20万元奖励。

第六条 鼓励增产增效。2020~2022年期间，我县高新技术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达500万元以上的增资技改项目，且项目投产当年实现年计税销售额增长10%以上的，对其当年上缴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形成的县实得财力，以申请年度的前三年中最高纳税年度为基数，超出基数部分，按照县地方实得财力的40%给予奖励，用于支持企业技改投资、新产品开发、物流成本补助等。

第七条 扶持产品开发。我县高新技术企业研发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（含智能制造装备），对经省认定为国内、省内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的数控技术产品，在省里奖励的基础上，再给予省级奖励金额的50%配套奖励，最高奖励不超过100万元。

第八条 支持技术创新。我县高新技术企业新认定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、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和工业设计企业每家给予一次性补助10万元；对新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、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和工业设计企业每家给予一次性补助15万元；对新认定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、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和工业设计企业每家给予一次性补助50万元。

第九条 推动市场开拓。对我县高新技术企业经相关部门组织参加国内知名汽配、机械装备、纺织、食品等专业展会，给予参展费用的30%补助，补助最高不超过5万元。

第十条 拓宽融资渠道。鼓励我县高新技术企业通过兼并、重组，做大规模，优先纳入省市重点上市后备企业，推动其到境内外资本市场挂牌、上市。

第十一条 优化人才待遇。企业的董事长及总经理的直系亲属子女、孙子女在我县幼儿园、义务教育阶段可在县内自主择校，普通高中阶段可在县内同类别学校互转；优先支持高新技术企业职工申报各项职称评审；高新技术企业职工在我县医院进行体检的，优先安排绿色通道。

第十二条 保障企业用工。组织我县高新技术企业参加各类员工招聘活动，加强企业工人队伍建设，支持企业开展新招聘人员岗前培训、在岗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，开展“校企合作”等新型学徒制培训。我县高新技术企业招收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和就业困难人员，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，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，可享受社会保险补贴，补贴标准按企业缴纳部分给予全额补贴，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同家企业当年获得的奖励金额，不超过企业当年上缴税收形成的地方实得财力；本政策如与省、市出台的相关政策措施有不一致或重复的，按“就高不重复”的原则执行；对投资规模大、产业带动强、税性高的重大项目，可实行“一企一策”优惠政策。

第十四条 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，有效期三年。有效期届满或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发生变化，将根据情况予以修订；资金申报将在每年第一季度（第一批将在2021年1季度）发布申报指南，兑现奖补资金。

第十五条 本政策由沙县工信与科技局负责解释。